2024年海南省商务厅

驻广州联络处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收支总表
12. 收入总表
13. 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商务厅工作要求，服务保障海南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促进、商务交流、招商引资等活动，开展海南自贸港政策宣介推广。

（二）负责与粤港澳大湾区商社、财团、协会等有关单位的联络对接。

（三）负责收集粤港澳大湾区政务、经济等领域的信息，为相关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四）负责省领导（含离退休干部）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服务保障工作。

（五）配合省内相关部门做好粤港澳大湾区的人才引进服务工作。

（六）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4.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5.60万元，主要是多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71.79万元；机构改革后，编制数核减，公用经费减少54.72万元；联络处搬回淘金大楼办公，不再产生租赁办公用房等费用，项目经费减少79.0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54.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54.9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1,054.9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2.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54.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5.60万元，主要是多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71.79万元；机构改革后，编制数核减，公用经费减少54.72万元；联络处搬回淘金大楼办公，不再产生租赁办公用房等费用，项目经费减少79.0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2.29万元，占77.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4.81万元，占14.67%；卫生健康（类）支出28.88万元，占2.74%；住房保障（类）支出49万元，占4.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30.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0.64万元，主要是多人退休，及机构改革后，编制数核减，基本支出减少；联络处搬回淘金大楼办公，不再产生租赁办公用房等费用，项目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1.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1.57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变更为“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52万元，主要是多人退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3.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7.72万元，主要是2024年没有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实行虚账做实资金；多人退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8.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8万元，主要是多人退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20万元，主要是多人退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63.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57.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关于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7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9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机构改革后，根据三定方案，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的工作范围从以广州为主拓宽到粤港澳大湾区，新增了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促进、商务交流、招商引资、联络对接、人才引进等工作，故拟安排前往香港、澳门等地开展工作。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6次，出国（境）24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

1.香港澳门经贸活动团组：目的地为香港、澳门，人数为4人，天数为3天，主要任务为拜访香港、澳门海南乡团，拜会香港贸易发展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建立沟通机制，加强投资，促进双向合作。

2.参加2024香港国际春季电子展团组：目的地为香港，人数为4人，天数为3天，主要任务为就提升海南电子信息产业服水平、推动海南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进行交流。

3.参加2024年香港旅游展览会团组：目的地为香港，人数为4人，天数为3天，主要任务为就提升海南旅游产业服水平、推动海南旅游产业发展进行交流。

4.参加2024年香港运动休闲博览会团组：目的地为香港，人数为4人，天数为3天，主要任务为就提升海南运动休闲产业服务水平、推动海南优质运动休闲产业发展及琼港运动休闲产业深度合作进行交流。

5.参加2024第二十二届亚洲国际食品博览会（澳门）团组：目的地为澳门，人数为4人，天数为3天，主要任务为就提升海南食品服务水平、推动海南优质食品供应澳门及琼澳食品业深度合作进行交流。

6.香港澳门经贸活动团组：目的地为香港、澳门，人数为4人，天数为3天，主要任务为拜访香港、澳门海南乡团，联络港澳海南乡亲。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1.5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机构改革后，公务用车编制数减少4辆；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4.2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14.16%，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原接待预算基数低，新冠疫情期间的接待费用预算安排逐年减少，从2019年的18万元降至2023年的11万元；二是新冠疫情结束后，省领导前来广东考察、调研、招商等活动增多；三是机构改革后，新增了服务保障海南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促进、商务交流、招商引资等工作任务，同时，2023年6月琼粤两省签订了《推动广东海南相向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我省成立了“推动广东海南相向发展”工作专班，我单位是副组长成员单位，后期服务保障费用将进一步增加。计划接待80批480人。

（二）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关于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收支总预算1,054.9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收入预算1,054.9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054.9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5.60万元，主要是多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71.79万元；机构改革后，编制数核减，公用经费减少54.72万元；联络处搬回淘金大楼办公，不再产生租赁办公用房等费用，项目经费减少79.09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2024年支出预算1,05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41万元，占81.84%；项目支出191.57万元，占18.1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5.60万元，主要是多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71.79万元；机构改革后，编制数核减，公用经费减少54.72万元；联络处搬回淘金大楼办公，不再产生租赁办公用房等费用，项目经费减少79.09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7.6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商务厅驻广州联络处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54.98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省外政务业务项目，预算安排54.87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公务接待，信息搜集，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协作与联络，人才交流，调研等工作。绩效目标是服务省内各单位、市县及园区来粤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2场（含）以上，接待保障任务完成率达100%。

2.招商引才业务项目，预算安排50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招商引资活动，人才引进，联络与协作等工作。绩效目标是举办活动4场，其中粤企海南行活动2场，海南自贸港金融政策说明会活动1场，生物医药企业招商专场推介会1场；收集企业合作意向数4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海南省商务厅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